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移送书

编号：抚环移（2022）02号

抚顺市公安局：

我局在查处陈少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案中，发现陈少俊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加工危险废物及通过渗坑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五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案件涉及证据材料移送你单位审查处理。请及时将是否立案的决定书面告知。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案件主办人：贾尚民

联系方式：15642055007

附：（相关调查材料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9日

签收人：

王峰

签收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由移送单位存档、第二份由接受单位存档）